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3〕13号

当事人：台山市水步镇科博塑料五金工艺厂(经营者：孙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4WHCPF0T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

经营场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1-1号F座厂房卡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4月24日调查发现，你厂现场检查时正在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到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未建立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2023年4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关于“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9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厂提交一份陈述申辩

书。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厂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三章第十五点§ 3.15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厂处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